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公告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6月18日（金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9”

关于本次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涉及发改、商务、外汇及其他方面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如涉及，请说明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行人收购的四个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规定的“境外投资”；同时，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发改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的完成以及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反垄断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系由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波尔佛山100%的股权、波尔

北京100%的股权、波尔青岛100%的股权以及波尔湖北95.69%的股权，符合上述“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从而构成《反垄断法》项下之经营者集中。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9号，已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就本次交易而言，发行人与标的公司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并且集中已经达到上述标准，需要在实施前主动申报并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申报，并已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28号），同意对发行人收购四家标的公司不予禁止，发行人自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变更，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至四家标的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三）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且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的变更，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由四个标的公司分别就重要事项的变更提交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湖北省鄂州市商务局以及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商务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四）税务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等法律法规,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就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收入实行源泉扣缴。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尚需在完成有关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履行代扣代缴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应缴所得税的义务。

（五）外汇审批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行人以现金形式向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关于对<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2件部门规章和<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的公告》修改)第十三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因此,发行人将在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以及税务申报之后,向银行申请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以上审批或备案程序除反垄断审查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外,其他程序和手续正在准备过程中,尚待办理。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0”

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1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8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2018年1月22日	喷涂工艺生产的危险废物贮存存在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场所未密闭，场所无顶、门底密封不严，部分废漆桶存放在场所外，造成危险废物流失。	怀环罚字[2018]6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2	发行人	2018年1月22日	制罐一线、二线、八线、十四线喷涂环节未密闭，未安装废气净化装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怀环罚字[2018]7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3	发行人	2018年1月22日	奥瑞金新增三台冲压设备，用于生产覆膜铁异型罐，只研发实验，不做规模生产使用，该生产线未报批。	怀环罚字[2018]8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4	河北奥瑞金	2018年7月9日	河北奥瑞金烘干设备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UV灯管未开启，烘干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直接排放。	石鹿环罚[2018]60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5	浙江奥瑞金	2018年6月25日	经采集入网外排水水样并监测分析，污水水样氟化物浓度为28.8mg/L，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规定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20mg/L)。浙江奥瑞金污水进水溢流偶尔出现加大情况，导致氟化钙的沉淀时间缩短，沉淀不充分，且氟化物检测仪器未定期校准，导致检测测偏差较大，最终导致超标。	虞环罚字[2018]92号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6	北京包装	2018年8月21日	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北京市怀柔区安监局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京怀安监罚[2018]职安010号	北京市怀柔区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7	漳州奥瑞金	2016年8月30日	占用消防车通道	漳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0号	漳州市芗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封闭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0.5万元	
8	新疆奥瑞金	2018年3月23日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石城公(消)行罚决字[2018]0098号	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1万元	罚款已缴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受到环保、安监、消防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及的具体处罚依据及情况分析如下:

1、对于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 ……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于上表第2项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对于上表第3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针对上述第1项至第3项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 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4、对于上表第4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针对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 说明: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对于上表第5项行政处罚，2018年6月25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8]92号），经调查，浙江奥瑞金污水进水溢流偶尔出现加大情况，导致氟化钙的沉淀时间缩短，沉淀不充分，且氟化物检测仪器未定期校准，导致检测偏差较大，最终导致超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就该等处罚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浙江奥瑞金并未因前述违法行为而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不属于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适用范围，且被处以的罚款额度为法定范围内较低标准。因此，金杜认为，浙江奥瑞金的前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对于上表第6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北京奥瑞金积极落实整改，故本局对北京奥瑞金的罚款额度为法定额度内的最低标准，且北京奥瑞金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少的，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且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对于上表第7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8、对于上表第8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针对上述第6项至第8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4的要求：“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北京包装、漳州奥瑞金、新疆奥瑞金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北京包装、漳州奥瑞金、新疆奥瑞金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北京包装	0.19%	0.34%	0.34%	0.33%
	漳州奥瑞金	0.08%	0.29%	0.78%	0.76%
	新疆奥瑞金	0.09%	0.15%	0.21%	0.20%
净利润占比	北京包装	0.73%	-2.45%	-0.81%	-0.07%
	漳州奥瑞金	-0.47%	-4.49%	-1.22%	-2.27%
	新疆奥瑞金	-0.65%	0.13%	-0.53%	0.06%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第6项至第8项行政处罚涉及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相关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也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建立和运行作为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时，发行人还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环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此外，发行人还对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特别事项的处理设置了控制程序。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安服务守则》、《叉车管理制度》、《施工与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标准化手册》等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此外，发行人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发行人在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反应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针对其他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注重“三废”的防治及其综合循环利用。发行人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针对其他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此外，普华永道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58号）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568号），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集金属制罐、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了包装方案策划、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主要服务客户所在领域包括饮料类中的功能饮料、茶饮料、啤酒、乳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果蔬汁、咖啡饮品、碳酸饮料等；食品类客户领域包括八宝粥、奶粉、调味品、罐头食品、干果、大米、茶叶、宠物食品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817,538.83	100%	734,237.59	100%	759,865.16	100%
分行业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包装产品	730,901.76	89.40%	642,801.28	87.55%	684,647.59	90.10%
灌装	13,041.75	1.60%	10,595.94	1.44%	11,073.84	1.46%
其他	73,595.32	9.00%	80,840.37	11.01%	64,143.73	8.44%
分产品						
三片罐-饮料罐	527,124.76	64.48%	477,532.84	65.04%	536,675.81	70.63%
三片罐-食品罐	44,157.21	5.40%	32,798.28	4.47%	27,759.72	3.65%
二片罐-饮料罐	159,619.78	19.52%	132,470.16	18.04%	120,212.06	15.82%
灌装	13,041.75	1.60%	10,595.94	1.44%	11,073.84	1.46%
其他	73,595.32	9.00%	80,840.37	11.01%	64,143.73	8.44%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6%、88.99%、9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杰直接控制及通过上海原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29家，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附件一第1-14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附件一第15-20家企业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而由上海原龙设立的持股主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前述6家企业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附件一第21-25家企业的主营业务系食品、工艺品等商品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图、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附件一第26-29家企业系发行人控股

股东上海原龙控制的境外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末，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Jamestr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景顺”），由香港景顺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景顺”），并由澳洲景顺对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并将其分别更名为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和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以下简称“Jamestrong”）。Jamestrong主要在澳洲从事金属食品罐、铝制气雾罐的生产，分别控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6家制罐工厂，并向澳洲市场的主要食品、婴儿奶粉及个人护理用品生产商提供包装产品。Jamestrong的主要客户包括亨氏（Heinz）、联合利华（Unilever）、辛莱特（Synlait）等国际知名企业。

Jamestrong主要从事金属制罐业务，属于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Jamestrong的市场区域界限清晰，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根据澳洲景顺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保荐机构的意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Jamestrong均从事金属制罐业务，其主要产品金属包装罐属于金属包装产品，该产品的典型特征是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相对较低，该特征决定金属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途运输和长期存储。国内外主要食品饮料企业及相应的金属包装企业主要采取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金属包装企业主要选择在距离客户较近的区域开设工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即采取了“跟进式”生产布局，跟随核心客户的生产布局建立生产基地，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发行人产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Jamestrong的客户主要为食品、日化行业企业，除向一家中国客户销售气雾罐¹之外，其他客户均为相关企业在澳洲开设的工厂，且客户的生产基地均与Jamestrong下属工厂较近。Jamestrong以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供应澳洲以外的客户不具有经济性和可行性。

（2）Jamestrong的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根据澳洲景顺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报、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为金属食品罐和气雾罐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以饮料罐为主，食品罐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6%；发行人不涉及气雾罐的生产。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上与Jamestrong存在较大差异。

¹ Jamestrong 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0.2%。

(3) Jamestrong与发行人独立经营发展，不存在利益冲突和竞争关系

根据澳洲景顺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保荐机构的意见并经金杜核查，Jamestrong具有独立的设施、人员、注册商标、技术储备、客户和采购渠道，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Jamestrong与发行人在业务及产品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和竞争关系。因金属包装产品运输半径较短，且双方在不同大洲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业务覆盖范围差异较大，金杜认为，Jamestrong与发行人不存在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及潜在竞争。

就前述Jamestrong与发行人所存在的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说明，上海原龙在对Jamestrong进行收购时，因考虑海外并购的程序要求、收购项目的时间要求以及Jamestrong当时处于经营亏损的客观情况，不宜由发行人直接收购，因此由上海原龙先行收购，并拟根据Jamestrong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择机由上海原龙优先考虑将Jamestrong注入发行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保荐机构的意见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或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5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来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经金杜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不存在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遵守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2”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本《通知》……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 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前述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规定：“下列情形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或达到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金杜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2. 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各年之内，发行人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15 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3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针对前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 2015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6 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69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针对前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 2016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7 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针对前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 2017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2018 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针对前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 2018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2019 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金杜认为，就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情况。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3,581,344元、703,858,116元、225,384,074元和486,032,578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9年半年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586,288.6692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2019年半年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60,736名，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原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482,044	28.04%
2	原龙信托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18,000	16.42%
3	中泰资管5号计划	其他	117,761,280	5.0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31,200	0.8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8,897,001	0.80%
6	二十一兄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7,360	0.7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18,340	0.6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6,239	0.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81,731	0.5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054,991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1,280,338,186	54.35%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原龙持有发行人 1,000,095,5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46%(其中包括登记于原龙信托专户的 16.4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云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 78%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 8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发行人 1,000,095,532 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 705,325,700 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原龙信托专户的发行人 386,718,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0.5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5%。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江苏奥瑞金	JY3320282 0038710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2021年1 1月1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2	新疆奥瑞金	JY1659001 3000578	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年5月4日

(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地	备案日期
1	山东青鑫	02972225	青岛崂山	2019年4月29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110,703
中粮包装	采购原材料	39,150,607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6,913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0,656
北京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	667,171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253,020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2,045,842
中粮包装	销售原材料	20,059,006
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销售原材料	15,732,114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30,95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续租了以下 5 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河北奥瑞金	张家口腾驰物流有限公司	察北管理区沙沟镇七间窖村库房	3,000	库房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	甘南奥瑞金	黑龙江百川农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百川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园区内	3,887.88	厂房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奥瑞金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8 号华彬中心 601-615	2,037.38	办公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广东奥瑞金	刘意芬	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 19 号尚城国际花园 A2 栋 402	75	宿舍	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5	浙江奥瑞金	浙江舜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浙江舜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 1 内南边跨间	8,000	仓库	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迁移试验预处理装置	陈玉飞、李灿明、柏建国	奥瑞金	ZL201821639487.8	2019 年 7 月 2 日
2	外观设计	金属罐	陈玉飞、陈博、张洪勋		ZL201930021028.7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三) 对外投资

1、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2019 年半年报》并经金杜核查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注销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威佰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预包装食品、水果、蔬菜、粮油、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外）、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西藏瑞达持股 51%
2	奥克赛尔（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的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健身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欧塞尔持股 100%

(2) 注销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泰税三税企清[2018]35592 号），证明泰州奥瑞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15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 04150001 号），核准泰州奥瑞金办理注销登记。

2、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清单、《2019年半年报》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注销1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6日，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核准湖北奥瑞金南昌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3、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企业清单、《2019年半年报》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北京润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箱包、手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70万元	鸿金投资持股1.67%

(2) 减少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企业清单、《2019年半年报》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再持有纪鸿包装、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4份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年度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CG-GJDB-19060584	昆明景润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灌装加多宝凉茶饮料(310ML/罐,两片罐)	2019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日
2	HT-YLG-GDYJ-2019-257	广东奥瑞金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易拉罐	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
3	SZQP2019021	广东奥瑞金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易拉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CG-BJDB-19060585	辽宁元阳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灌装加多宝凉茶饮料(310ML/罐,两片罐)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11%、13%、16%及2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及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7.5%及33.33%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5459),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西奥瑞金、陕西奥瑞金、成都奥瑞金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 15 款“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的规定, 因此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 广西奥瑞金、陕西奥瑞金、成都奥瑞金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 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继续享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第三条规定的 15%的优惠税率至 2020 年。根据前述规定, 堆龙鸿晖、西藏瑞达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诉讼、仲裁案件

1、原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 奥瑞金与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财产返还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裁定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就发行人与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财产返还纠纷一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津 02 执 126 号), 裁定冻结、扣划普罗旺斯食品(天

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 18.18 万元、保全费 5 千元、执行费 9.56 万元。

(2) 漳州奥瑞金与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就漳州奥瑞金与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 0602 民初 3054 号),判决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漳州奥瑞金货款 174.4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79 万元。

(3) 漳州奥瑞金与厦门福第饮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就漳州奥瑞金与厦门福第饮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 0602 民初 3135 号),判决厦门福第饮料有限公司支付漳州奥瑞金货款 331.6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60 万元;判决厦门福第饮料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提货义务,并支付漳州奥瑞金空罐价款 105.01 万元。

2、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

2019 年 7 月 10 日,漳州奥瑞金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漳州奥瑞金与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于 2015 年 1 月起签订了 16 份《销售合同》,漳州奥瑞金已依约向被告交付设备及货物,但被告未支付货款。因此漳州奥瑞金诉请判令被告向其支付设备款、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合计 1,524.1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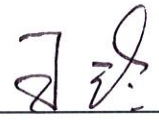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主体/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宁波原龙璟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上海原龙 99%；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原龙璟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	上海原龙 99.9%；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原龙璟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原龙 100%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上海原龙 98.6%；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原龙 99%；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主体/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	宁波元龙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上海原龙 99%;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原龙 100%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原龙 75%;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9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1.66	上海原龙 99%;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10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原龙 6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1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上海原龙 100%	投资管理(香港企业)
12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周云杰 80%	投资业务(香港企业)
13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1 港元	周云杰 100%	控股投资(香港企业)
14	SUNSHINE GREEK MANAGEMENT PTY LTD(澳洲阳光)	100 澳元	周云杰 100%	资产、股权管理(澳大利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主体/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5	原龙华欣	10	周云杰 80%	技术开发; 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工程设计。 投资咨询; 技术咨询; 会议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16	原龙京联	10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17	原龙京阳	10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18	原龙京原	10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19	二十一兄弟	10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杂货。
20	原龙兄弟	10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杂货。
21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原龙 67.50%	预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2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200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100%	销售食品; 餐饮服务;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23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500	海南金色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100%	销售预包装食品; 销售工艺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4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100	周云杰 95%	食品、饮料、酒类产品的销售及仓储; 旅游产品开发; 农副产品产品的销售及仓储; 工艺品的生产加工、仓储及进出口贸易。
25	北京美高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周云杰 35%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织品、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 电脑图文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主体/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6	香港景顺	100 美元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股权投资 (香港企业)
27	澳洲景顺	1 澳元	香港景顺 100%	股权投资 (澳大利亚企业)
28	James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46,457 万新西兰元	澳洲景顺 100%	生产金属食品罐、气雾罐 (新西兰企业)
29	Jamesong Packaging Australia	1,575 万澳元	澳洲景顺 100%	生产金属食品罐、气雾罐 (澳大利亚企业)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担保
1	湖北奥瑞金	发行人	19,000	2018年9月27日	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2	湖北包装	发行人	28,000	2015年12月8日	19,844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3	湖北奥瑞金	发行人	22,275	2018年6月23日	16,48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4	广西奥瑞金	发行人	5,300	2018年8月28日	2,04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5	广东奥瑞金	发行人	3,600	2018年8月1日	2,150	抵押	2年	否
6	湖北奥瑞金	发行人	32,400	2018年8月1日	19,230	抵押	2年	否
7	江苏奥瑞金	发行人	12,000	2018年8月1日	—	抵押	2年	否
8	奥瑞金国际	发行人	65,000	2017年6月26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9	山东奥瑞金	发行人	10,060	2018年1月10日	8,39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10	奥瑞泰体育	发行人	3,909	2018年5月23日	3,909	质押	1年	否
11	奥瑞金国际	发行人	6,000	2019年4月2日	6,000	质押	1年	否
12	江苏奥瑞金	发行人	15,000	2019年1月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13	陕西奥瑞金	发行人	7,903	2019年3月22日	7,28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14	湖北包装	发行人	10,757	2019年3月22日	9,91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15	龙口奥瑞金	发行人	8,213	2019年3月22日	7,571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小计	—	249,417	—	160,329	—	—	—
16	发行人	江苏奥瑞金	30,000	2015年9月16日	12,500	抵押	5年	否
17	发行人	湖北奥瑞金	3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18	发行人	北京包装	5,000	2019年6月19日	4,750	质押	1年	否
	小计	—	65,000	—	37,250	—	—	—
	合计	—	314,417	—	197,579	—	—	—

附件三：发行人2019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设备与技术奖励	46,805,000	—	1,265,000	45,540,000	与资产相关
欧塞尔培训中心建设补贴	34,351,856	—	1,259,831	32,985,60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项目建设补贴	16,397,595	—	327,952	16,069,6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建设奖励	10,793,298	—	469,274	10,324,02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项目建设补贴	10,354,834	—	207,097	10,147,73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9,204,110	—	178,552	9,025,55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4,895,246	281,300	192,260	4,984,286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	1,729,000	—	1,729,000	与资产相关
开原区政府经济建设扶持奖励	2,535,300	—	31,300	2,504,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工业企业装备投入奖励资金	2,488,039	—	248,804	2,239,235	与资产相关
配套设施建设补偿费	1,572,220	—	33,333	1,538,887	与资产相关
特种用途包装技术研究及设计专项拨款	436,627	—	—	436,62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18,918	—	97,297	1,021,621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市级环境保护奖励（RTO投入）	1,364,727	—	75,818	1,288,909	与资产相关
产线搬迁补助	—	2,000,000	155,844	1,844,156	与资产相关
新型铝瓶罐包装生产线项目补助	—	1,864,600	46,615	1,817,9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068,523	—	434,763	4,633,760	与资产相关